

2021年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

单位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、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概况

一、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主要职责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隶属于河南省妇女联合会，单位主要职能：1. 为在职女干部提供岗位培训，2. 开展中专学历教育服务，目前开设专业有：学前教育、音乐、工艺美术、财会、文秘、妇女工作管理、宾馆服务、公关礼仪、家政与社区服务、舞蹈表演等。

二、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预算单位构成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收入总计12803.3万元，支出总计12803.3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分别增加728.64万元，增长6.03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及项目预算收支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收入合计12803.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12462.5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90.8万元，事业收入30万元，其他收入2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支出合计12803.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,693.2万元，占28.85%；项目支出9110.1万元，占71.1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803.3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28.64万元，增长6.03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及项目预算收支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一

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803.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中职教育支出12185.1万元，占95.1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301万元，占2.35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153万元，占1.2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64.2万元，占1.28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我单位2021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11.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

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,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
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,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,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
备0台(套)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“事业收入”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（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）2021年单位预算表